

113 學年度碩士班辦理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查規定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：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

申請資格	113 學年度入學本校碩士班新生
應繳交資料	1. 碩士班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申請書。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（含班級名次排序）。 3. 自傳及讀書計畫（1000 字內，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）。
審查方式	由本系轉系審查小組書面審查，並經系務會議確認。
其他規定	以同等學歷報考入學者，檢附專科歷年成績。